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010 號

聲 請 人 鄺定凡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250 號裁定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7 號裁定，所適用之行政程序法第 9 條、第 36 條、第 74 條及刑法第 306 條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 22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曾對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提起抗告，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